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7,3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葵樺